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0585 破 11 号

2025 年 3 月 24 日, 本院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于同日指定江苏名古城律师事务所为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 在债权申报期间,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向管理人申报普通债权 1390522.71 元。管理人审查认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普通债权 1148175.84 元, 其余部分未予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管理人已将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太仓太境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债权的告示》及债权表。异议期内, 债权人、债务人均未提出异议。对上述无争议债权, 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 管理人经过债权登记、审核、确认等程序, 并将

编制的债权表提交全体债权人、债务人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债权人、债务人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普通债权 1148175.84 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普通债权 1148175.84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焦 婷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军军

附：《苏州兆龙化纤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苏州兆龙化纤有限公司无争议债权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8 月 1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普通债权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单位名称	债权性质	申报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金额
1	PT1001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款	7,716,435.63	4,967,434.12
2	PT1002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贷款	42,311,300.30	42,311,300.30
3	PT1003	上海怔缘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借贷款	10,639,760	7,956,064.52
4	PT1004	张同甫	借贷款	11,823,377	7,797,013.45
5	PT1005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贷款	28,842,790.88	28,306,109.63
6	PT1006	万根兴	借贷款	22,640,188.62	18,332,590.24
7	PT1007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款	53,594,154.67	53,594,154.67
8	PT1008	太仓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贷款	32,431,674.30	32,431,674.30

9	PT1009	太仓东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贷款	60,253,251.36	60,253,251.36
10	PT10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借贷款	18,970,686.88	18,970,686.88
普通债权合计				289,223,620.19	274,920,279.47